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702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劉偉吾

被告 陳鈺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0萬4,58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0萬4,58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2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98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4月29日至120年4月29日。並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款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無須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於114年3月1日即未清償本息，迄今尚有附表所示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答辯略以：同意原告上開請求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。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表明同意原告請求等語（卷第58-59頁），核屬對訴訟標的認諾，自應依上開規定為被告敗訴判決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70萬4,58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
01 准許。
02 四、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
03 項第1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
04 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0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亦忱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(須
10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11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13 書記官 許原嘉

14 附表

15

借款金額 (新臺幣)	尚欠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違約金
198萬元	170萬4,585元	自民國114年3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 年利率2.998%計算 之利息。	自民國114年3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 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 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 0%計算。